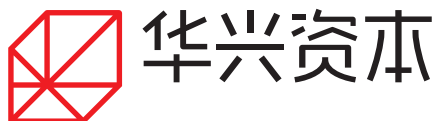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有關

(1) 新合約安排

(2) 達孜鐮瓏及達孜鐮峰增資
的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正於中國發展其新財富管理業務，據此，本集團可投資於本公司自身投資需要以外的私募股權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私募基金。若干投資僅可由指定「合格投資人」(界定為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機構)進行。

而且，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更深入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積極管理會較為有利。因此，擬議由本集團戰略營運總監辛欣女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熠女士代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出任達孜鐮瓏及達孜鐮峰的登記股東。

因此，於2020年6月15日，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協議，據此(i)達孜鐮瓏及達孜鐮峰(本公司兩間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變更為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及(ii)達孜鐮瓏及達孜鐮峰各自的註冊資本均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與達孜鐮瓏及達孜鐮峰有關的現有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外)已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

於2020年6月15日，鐸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鐸瓴及達孜鐸峰各自訂立了新合約安排。與達孜鐸瓴及達孜鐸峰有關的現有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外)已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乃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除達孜鐸瓴及達孜鐸峰的新註冊資本的數額及新名義股東的身份以及為訂立新合約安排而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新合約安排乃為反映達孜鐸瓴及達孜鐸峰的註冊資本及名義股東的變動而訂立。

達孜鐸瓴增資

於2020年6月15日，就新合約安排而言，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於達孜鐸瓴持有的權益分別轉讓予鄭熠女士及辛欣女士。於2020年6月15日，達孜鐸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將各自向達孜鐸瓴已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致使合計實繳資本應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達孜鐸峰增資

於2020年6月15日，就新合約安排而言，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於達孜鐸峰持有的權益分別轉讓予鄭熠女士及辛欣女士。於2020年6月15日，達孜鐸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將各自向達孜鐸峰已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致使合計實繳資本應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與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豁免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其中包括)達孜鐮瓏及達孜鐮峰(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於下列情況重續及／或轉載：(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就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而現有合約安排須受豁免的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的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嚴格遵守：(i)第14A.105條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件所限。

達孜鐮瓏增資

由於簽立新合約安排後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達孜鐮瓏增資構成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有關達孜鐮瓏增資的注資將導致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有權根據彼等的注資及注資後於達孜鐮瓏的持股百分比(即50%：50%)獲得新發行的證券，達孜鐮瓏增資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達孜鏵峰增資

由於簽立新合約安排後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達孜鏵峰增資構成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有關達孜鏵峰增資的注資將導致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有權根據彼等的注資及注資後於達孜鏵峰的持股百分比(即50%：50%)獲得新發行的證券，達孜鏵峰增資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正於中國發展其新財富管理業務，據此，本集團可投資於本公司自身投資需要以外的私募股權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私募基金。若干投資僅可由指定「合格投資人」(界定為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機構)進行。

再者，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更深入集中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積極管理會較為有利。因此，擬議由本集團戰略營運總監辛欣女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鄭熠女士代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出任達孜鏵瓚及達孜鏵峰(本公司兩間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

因此，於2020年6月15日，本集團訂立了一系列協議，據此(i)達孜鏵瓚及達孜鏵峰的登記股東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變更為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及(ii)達孜鏵瓚及達孜鏵峰各自的註冊資本均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與達孜鏵瓚及達孜鏵峰有關的現有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外)已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本公司無法直接或透過其子公司持有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的任何權益。因此，本集團制定現有合約安排，旨在讓本公司行使對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營運的控制權，並享有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帶來的經濟利益。

於2020年6月15日，鏵淦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各自訂立了新合約安排。與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有關的現有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除外)已同時終止。

新合約安排乃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除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的新註冊資本的數額及新名義股東的身份以及為訂立新合約安排而作出的其他相應變動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新合約安排乃為反映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的註冊資本及名義股東的變動而訂立。

新合約安排於2020年6月15日訂立，包括：

1. 由鏵淦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鏵瓏訂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新鏵瓏購買權**」)；
2. 由鏵淦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鏵峰訂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連同新鏵瓏購買權，統稱「**新購買權協議**」)；
3. 由鏵淦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鏵瓏訂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
4. 由鏵淦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鏵峰訂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授權委託協議；
5. 由鏵淦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鏵瓏訂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

6. 由鏵滄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與達孜鏵峰訂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及
7. 由辛欣女士的配偶訂立的配偶承諾函。

為免生疑問，餘下的合約安排(與達孜鏵石(定義見招股章程)及上海全源(定義見招股章程))維持不變、有效及生效。

達孜鏵瓴增資

為符合獲指定為「合格投資人」的資產淨額要求，本公司須增加達孜鏵瓴的註冊資本。

於2020年6月15日，就新合約安排而言，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於達孜鏵瓴持有的權益分別轉讓予鄭熠女士及辛欣女士。於2020年6月15日，達孜鏵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將各自向達孜鏵瓴已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致使合計實繳資本應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達孜鏵瓴增資前，達孜鏵瓴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擁有50%，於達孜鏵瓴增資後，達孜鏵瓴由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以同等份額擁有。

達孜鏵峰增資

為符合獲指定為「合格投資人」的資產淨額要求，本公司須增加達孜鏵峰的註冊資本。

於2020年6月15日，就新合約安排而言，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於達孜鏵峰持有的權益分別轉讓予鄭熠女士及辛欣女士。於2020年6月15日，達孜鏵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將各自向達孜鏵峰已增加的註冊資本注資，致使合計實繳資本應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達孜鏵峰增資前，達孜鏵峰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擁有50%，於達孜鏵峰增資後，達孜鏵峰由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以同等份額擁有。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現時的登記股東為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5日的公告所載，王新衛先生已退任聯席首席財務官，彼自2011年1月起一直擔任該職位。而且，由於本公司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包括拓展新業務線)，與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有關的程序事務帶來的每日行政負擔穩定增加。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更深入集中於本集團增長業務的持續積極管理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整體較為有利。因此，本集團訂立新合約安排以由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代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擔任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的登記股東。

此外，本公司正於中國發展其新財富管理業務。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將成為由本公司成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母基金的一般合夥人，以投資於私募股權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私募基金。除此以外，本公司亦有其自身投資需要，並可透過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由其他第三方成立或管理的其他私募股權基金。

根據與監管私募股權基金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投資僅可由指定「合格投資人」進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將其界定為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的機構。

因此，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應增加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各自的資產淨值至人民幣10百萬元，致使本集團可於中國發展其新財富管理業務，並有助本集團於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作出策略投資。

新合約安排僅轉載自相應的現有合約安排，並就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的註冊資本及名義股東各自進行調整，用於維持本集團對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的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以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維持收購達孜鐳瓏及達孜鐳峰股本權益的權利。

達孜鏵瓏增資及達孜鏵峰增資乃為使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就預期將予進行的境外投資及業務符合獲指定為「合格投資人」的最低資產淨值要求而作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辛欣女士為本集團的戰略營運總監及一名中國公民，並將因為新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辛欣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辛欣女士曾任Baidu Inc (納斯達克：BIDU) 政策研究部高級顧問，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總監，並曾於紐約花旗集團環球交易服務部任職。

鄭熠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一名中國公民，並將因為新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鄭熠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曾任財務經理及高級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鄭熠女士於2007年7月至2012年6月的五年間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

鏵滄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達孜鏵瓏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鏵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與本集團以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豁免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其中包括)達孜鏵瓏及達孜鏵峰(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於下列情況重續及／或轉載：(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就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轉載自現有合約安排，而現有合約安排須受豁免的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的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嚴格遵守：(i)第14A.105條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件所限。

達孜鏵瓊增資

由於簽立新合約安排後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達孜鏵瓊增資構成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有關達孜鏵瓊增資的注資將導致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有權根據彼等當時的注資按比例於達孜鏵瓊的持股百分比(即50%：50%)獲得新發行的證券，達孜鏵瓊增資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達孜鏵峰增資

由於簽立新合約安排後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達孜鏵峰增資構成本公司子公司向其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有關達孜鏵峰增資的注資將導致辛欣女士及鄭熠女士有權根據彼等當時的注資按比例於達孜鏵峰的持股百分比(即50%：50%)獲得新發行的證券，達孜鏵峰增資獲全面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除杜永波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新合約安排、達孜鐳瓴增資及達孜鐳峰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新合約安排、達孜鐳瓴增資及達孜鐳峰增資，並確定新合約安排、達孜鐳瓴增資及達孜鐳峰增資各自均為：(i)公平及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鐳滄上海、併表聯屬實體(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彼等股東於2018年4月25日及2019年1月31日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達孜鐳峰」	指	達孜鐳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鐸峰增資」	指	達孜鐸峰註冊資本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告「達孜鐸峰增資」一節
「達孜鐸瓴」	指	達孜鐸瓴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
「達孜鐸瓴增資」	指	達孜鐸瓴註冊資本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告「達孜鐸瓴增資」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鐸淦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達孜鐸瓴及達孜鐸峰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鐸淦上海」	指	鐸淦(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杜永波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
「王新衛先生」	指	我們的前首席財務官兼本集團高級顧問王新衛先生
「辛欣女士」	指	我們的戰略營運總監辛欣女士
「鄭熠女士」	指	本集團財務總監鄭熠女士

「新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鐮淦上海、辛欣女士、鄭熠女士、達孜鐮瓴及達孜鐮峰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i)第14A.105條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並受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條件所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0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及杜永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曙軍先生、李世默先生及劉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